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就部分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补充内容：

（四）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查询，未发现金海通为失信被执行人。

补充修订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华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加快推进设备国产化工作，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石明达先生、石磊先生以及夏

鑫先生进行了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此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计划金额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预计增加计划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备件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	市场价	不超过 2,000	1,518.46	不超过 5,000	698.9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海通”）

法定代表人：崔学峰；注册资本为：1,345.394821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504 工业孵化-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海通总资产 18,756 万元、净资产 14,16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91 万元、营业利润 800 万元、净利润 92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海通是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金海通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 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查询，未发现金海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海通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经济、公平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合同，按合同履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与金海通签订《基本合同》，向其采购设备、备件，2020年初预计交易计划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增加5,000万元，全年交易计划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将在订单中注明所购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及要求交货期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金海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采购渠道、降低某些设备及备件供应商过于集中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相应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细化了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